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73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乡道 Y063 张东线 建设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莆田市荔城区乡道 Y063 张东线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24〕14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荔城区境内农用地 1.9133 公顷（其中耕地 1.41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荔城区拱辰街道东阳村水田 0.1966 公顷、水浇地 0.1274 公顷、旱地 0.0845 公顷、园地 0.0642 公顷、草地 0.03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021 公顷，西洙村水田 0.6786 公顷、旱地 0.1136 公顷、园地 0.0194 公顷、草地 0.09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8 公顷，张镇村水田 0.2184 公顷、园地 0.2267

公顷、草地 0.00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0934 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莆田市荔城区乡道 Y063 张东线建设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核减项目地块面积 0.0036 公顷。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荔城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